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

機關地址：33049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
承辦人：洪子涵
電話：03-3396789分機1239
傳真：03-3396571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1號9樓之1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審四字第10900040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反映近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建議暫免設立及遷址案件統一發票購買管制措施一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09年3月25日會總字第1090112號函。
- 二、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5條之1第2項明訂營業人符合各款情形者，稽徵機關得予按月核章管制其購買統一發票，爰尚不宜全面性暫免旨揭案件的管制，仍應視個案情形覈實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降低旨揭疫情感染風險，本局業於109年4月1日以北區國稅審四字第1090004041號函囑所屬各分局、稽徵所及服務處，辦理新設立(含遷移地址)營業人申請使用統一發票(含電子發票)審核作業，經審核如有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5條之1第2項各款情形者，應覈實依「新設立營業人統一發票管制作業程序」及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，除有具體異常情形者，方得以按月核章管制其購買統一發票及按期核配電子發票字軌號碼，並應審慎注意管制之該當性及比例原則。
- 四、另倘有符合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5條之1第2項各款情形者，相關補正資料可改以透過電話、傳真文件等方式予以補

黃麗美

正，以加速補正流程，本局於收到補正資料經審核無誤後，定會加速予發票代售單位聯繫通報。

五、副本抄送各分局、稽徵所及服務處：說明四部分請配合辦理。

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

副本：各分局、稽徵所及服務處

局長王 綉 忠